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

記 錄：王儷穎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議程第 4-5 頁。

參、 教務處業務報告

一、 教務長室：詳如議程第 6-7 頁。

二、 教學與學習中心：詳如議程第 7-8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2 月 25 日本中心已舉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課程甄選面談，共甄選了 35 名學生。

三、 註冊組：詳如議程第 8-11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本校新版學位證書籌辦工作暨簡報說明：

(一)本校原學位證書自民國 94 學年改版後延用至今，為提升本校學位證書之辨識度並兼具國際性與現代感，特委請本校新媒系碩士班畢業校友進行版面設計，並商請美術學系趙宇脩老師惠予證書題字。各級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版面設計完成稿（詳補充資料）。業提送 108 年 3 月 18 日主管會報後再提本次教務會議確認，並將報送教育部核備，俾於本學期(107-2)畢業生開始適用。

(二)本案學位證書改版事宜，謹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、證明書格式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校歷次改版簡述：民國 71 年創校迄今 36 年，學位證書歷 3 次改版，摘要如下：

1. 民國 86 年學院時期學位證書改版 1 次，中英文版分開（格式大小：B4 改 A4）。

2. 民國 90 年改制大學，載列大專校名證書，中英文版分開（格式大小：A4）。

3. 民國 94 年度因應公文橫式書寫，改為中英文版合併證書(格式大小：A4)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本案非屬教務會議之議決事項，但將蒐集與會人員的意見供設計者參考，先依議程進行會議後再行討論本案。

四、 課務組：詳如議程第 11-12 頁。

五、 招生組：詳如議程第 12-13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本校錄取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計有學士班 16 名、碩士班 6 名，無博士班錄取生。
- (二)大陸碩博士班招生本校獲核定名額為碩士生 12 名(較去年減少 2 名)，原則上 12 個系所均可招收；博士生 7 名(較去年增加 3 名)，由 4 個系所分配招收。目前尚報名中，截至今日報名人數 126 名。
- (三)依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評審委員建議，有關尺規訂定應與招生簡章及大學選才平台中學系資料相連結，招生組將另行將委員建議提供各學系參考。
- (四)「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」系統將於 108 年 5 月正式上線，開放各界檢索，敬請各系負責人於 4 月 19 日前進入系統，將提供之文字說明、照片、圖檔等，相關資料內容補齊及確認正確性，俾利提供高中生涯輔導與課程諮詢。此外，該系統新增「校系比較功能」，可使用該功能瞭解相關校系提供之資訊，增補或優化學系資料內容，已將操作方式和校系範例圖檔 mail 至各系助教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感謝張組長的提醒，評審委員的建議請各學系詳加評估。

六、 出版中心：詳如議程第 13-14 頁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108 年度本校出版補助計畫共 4 件申請案。
- (二)徐亞湘老師所撰《島嶼歌戲：王金櫻世代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出版。
- (三)《藝術評論》是創校期刊，設有編輯委員會綜理本刊事務。日前本刊申請科技部期刊評比意見，認為本刊偏向機關報，亦即委員及投稿者多為校內師長；為此我們提高編輯小組校外委員比例至 2/3，同時邀請中研院石守謙院士擔任本屆委員。未來擬增設國際顧問並加強推廣，以增加期刊引用率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前言：

提案一至提案三係依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，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，不得更改。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、漏列者，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，經各學系（科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。

提案四至提案六係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，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，以 2 名為限，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一、 通識教育中心 107-1 學期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授課教師周大衛老師因誤植計分欄位，申請電影系學生曾○○(學號:1104**019)「中進階英文-情境對話」課程成績由 20 分更正為 93 分(申請說明詳第 26 頁)。
- 二、 授課教師任一安老師經確認動畫系學生許○○(學號:1105**010)已繳交期末報告，申請該生「性別與醫學」課程成績由 62 分更正為 80 分(申請說明詳第 27 頁)。

三、授課教師李明聰老師經確認戲劇系學生蔡○○(學號:1104**011)已繳交個人報告,申請該生「音樂社會學」課程成績由 30 分更正為 62 分(申請說明詳第 28 頁)。

四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 戲劇學系 107-1 學期成績更正案,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戲劇學系)。

說明:

一、授課教師楊汗如老師經確認學士班學生賴○○(學號:1107**031)已繳交期末報告,申請該生「戲曲賞析」課程成績由 50 分更正為 69 分(申請說明詳第 29 頁)。

二、授課教師于善祿老師因誤植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II」課程成績,申請更正學士班學生孟○○(學號:1106**005)由 69 分更正為 81 分、陳○○(學號:1106**030)由 74 分更正為 86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0 頁)。

三、案經戲劇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 美術學系 107-1 學期成績更正案,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美術學系)。

說明:

一、授課教師黃健敏老師經確認碩士班學生劉○○(學號:2107**032)已繳交期末報告,申請該生「當代建築體系與設計」課程成績由 64 分更正為 70 分(申請說明詳第 31 頁)。

二、案經美術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老師、黃郁晴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,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戲劇學系)。

說明:

一、姜老師每週授課「表演基礎」(4 小時)、「技術劇場與實習 A」(1.5 小時)、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(3 小時)及舞蹈系「舞者聲音與語言訓練專題」(2 小時)、師培中心「表演方法」(2 小時)等計 12.5 小時。

二、黃老師每週授課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(3 小時)、「表演基礎」(4 小時)、「導演 II」(4 小時)等計 11 小時。

三、案經戲劇學系 107-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,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音樂學系)。

說明:

一、陳老師每週授課「傳統樂器-古琴」(7.5 小時)及傳音系「琴」(5 小時)

等計 12.5 小時。

二、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)。

說明：

一、耿老師每週授課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(0.5 小時)、「當代導演新趨勢」(3 小時)、通識教育中心「故事寫作」(2 小時)、「給藝術家的哲學課」(2 小時)、「研究指導 I」(2 小時)、「研究指導 III」(1 小時)、舞蹈研究所「研究指導」(1 小時)等計 11.5 小時。

二、案經戲劇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補充 感謝以上超授鐘點的兼任老師，目前兼任老師並無個人的研究室，希望系所能更貼心地在各項資源上照顧為學校貢獻的兼任老師們。

提案七、 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6-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希望重視學生服務學習成效及品質，重新檢視本校服務學習點數制度。

二、本案前提報 107-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，經參照與會人員意見及依會議決議，重新檢視修訂內容並衡酌用語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32-34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 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案併同修正細則。

二、同前案，已重新檢視修訂內容並衡酌用語再次提會審議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35-41 頁。

決議：第四條、二、活動類(一)刪除「上限為依據」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有關新版學位證書建議事項

主席補充說明:

新版學位證書設計版本毋須在本會議議決因而列為報告案，但可開放討論並蒐集大家意見，並達成共識後做為建議事項。

註冊組組長補充說明:

有關學位證書設計，目前在法規上並無規範須經相關會議通過，俟用印報部完成並經校長簽署後即可發布，惟為求審慎已提經主管會報，並再次於本會議報告。

與會人員意見如下:

(一)新媒系主任:

1. TUNA 的縮寫本校師生已使用多年，而 TAIPEI ARTS 名稱尚有爭議，是否會讓人聯想成臺北藝術節等活動名稱?且使用的英文名稱一經變更，對外曾經簽署過的所有公文書亦需逐一通知修正，故建議應提校務會議經過校內師生達成共識再予施行。
2. 目前樣式 3 的排版看起來雖是比較 OK 的，但證書既為中英文對照，該 3 種樣式關於證書名稱的英文對照並不明顯。
3. 證書重點在文字內文，但樣版中的 TAIPEI ARTS 跟關防似為主體，且國內外的公文書關防(印信)多置於文件版面下方。

(二)劇設系主任:

1. TNUA 名稱已用了 30 多年(備註:應為 90 年改大後才引用，迄今約 18 年)，是否因本校慣稱「北藝」才要改為 TAIPEI ARTS，但此名稱看似非活動名亦非校名，是否要改名稱本校仍未有共識。
2. 建議關防(印信)應置於文件末並與簽署人並列。
3. 同意王主任意見，證書名稱建議置於文件上方居首。
4. 經改版後加上防偽功能想瞭解成本約多少?

註冊組組長回應:

經徵詢教育部，有關關防大小、位置等規格，教育部並無硬性規定，可由學校自行決定；目前新版的學位名稱字體規格相較舊版並無太大變動，學生的級別跟姓名亦明顯呈現，目前正在傳閱的紙本應可看得比較清楚，此改版之每張成本約 13 元(備註:新版證書用紙 5 千張估價約 6.2 萬元，舊版用紙每張約 22 元)。

(三)影新學院院長:畢業證書的重點在於學生姓名、畢業系所及專長等，是排版上須考量的要項。另外，新版證書字體太小，應再大些。

(四)藝管所所長:

1. 以新聞從業人員觀點對於標題的排法較為重視，「碩士學位證書」名稱應列屬同一行，若分屬兩行則會有主標題及副標題的新聞標題感受。
2. 關防及 TAIPEI ARTS 字體過大，反而是「碩士學位證書」的標題過小，建議排版上應重新考量。

(五)美術學院代理院長:依照設計原則，版面字體以不超過 3 種為宜，若超過 3 種以上，在視覺上就會較為凌亂。

(六)戲劇學系主任兼任劇創所所長:不論公私立大學，畢業證書均為一重要文書，文書的內容應著重在訊息的傳達，與其版面的流行、新穎或突破，對於使用者而言，反而更重視重要訊息的露出及傳達並能在適當位置呈現。

註:經主席徵詢現場學生代表均未表示相關意見。

陸、 散會:15 時 10 分